

申請日期： 93-04-14	IPC分類 A45C13/00
申請案號： 93205768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新型專利說明書

一、 新型名稱	中文	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	
	英文		
二、 創作人 (共1人)	姓名 (中文)	1. 尤俊德	
	姓名 (英文)	1.	
	國籍 (中英文)	1. 中華民國 TW	
	住居所 (中文)	1. 彰化縣福興鄉廈粘村管厝街41-21號	
	住居所 (英文)	1.	
三、 申請人 (共2人)	名稱或 姓名 (中文)	1. 富爾億實業有限公司 2. 尤俊德	
	名稱或 姓名 (英文)	1. 2.	
	國籍 (中英文)	1. 中華民國 TW 2. 中華民國 TW	
	住居所 (營業所) (中文)	1. 彰化縣福興鄉廈粘村管厝街41-21號 (本地址與前向貴局申請者相同) 2. 彰化縣福興鄉廈粘村管厝街41-21號 (本地址與前向貴局申請者相同)	
	住居所 (營業所) (英文)	1. 2.	
	代表人 (中文)	1. 施明昌 2.	
	代表人 (英文)	1. 2.	



一、本案已向

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權

無

二、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優先權：

申請案號：

無

日期：

三、主張本案係符合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期間

日期：



四、創作說明 (1)

【 新 型 所 屬 之 技 術 領 域 】

本創作係有關一種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改良設計，尤指一種一體設置於皮箱，以可供安全檢查人員快速取得開鎖媒介，進而方便地打開皮箱上鎖具，以利於進行行李箱內部存放物品之安檢作業者。

【 先 前 技 術 】

按，一般行李箱於外出攜帶時，為防止內部存放物品遺失或遭竊，通常會預設鎖具。此類行李箱鎖具包括由廠商直接設於箱體之型式，以及由使用者自行購買額外安裝之鎖具。

而不論為行李箱本身所附設之鎖具或由使用者自行購買安裝之鎖具，其通常包含以相配鑰匙插入打開之鑰匙鎖以及使用成排字輪之對號鎖兩種主要型式。此類鎖具常態閉合鎖定，只有在使用正確之鑰匙或在正確排列號碼下，方能將其打開。

近代由於航空事業之蓬勃發展，使得國際間之商務或觀光旅行更為頻繁與方便。出國進行商務或觀光旅行隨身攜帶行李箱幾乎無法避免，因此，在旅客進出海關時，為防止旅客攜入違禁品或危險物，每一國家之海關均會對旅客所攜帶之行李進行安全抽檢。

在國際恐怖主義盛行的今日，尤其是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海關對於行李箱之檢查更趨嚴格，包括行李箱之鎖具均要求自行開啟箱鎖，以利於能由海關人員依需要加以打開以檢視內部物品，在此之前若遇未事先開鎖者



四、創作說明 (2)

，海關人員常有經由破壞鎖具來打開行李箱之操作，造成使用者諸多不便。但由於現有行李箱鎖具包括以相配鑰匙插入打開之鎖具以及使用對號輪兩種主要型式，以相配鑰匙插入打開之鎖具雖可由鎖具製造廠商以總鑰匙之方式提供海關安全檢查人員打開所有相關類型之鎖具，但當行李箱使用對號鎖或甚至在行李箱同時含有鑰匙鎖及對號鎖時，海關人員即無法方便的打開行李箱進行安全檢查。

【新型內容】

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即在提供一種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可方便於針對同時包含有不同型式鎖具之行李箱進行安全檢查者。

為達上揭目的，本創作於一同時含有對號鎖及鑰匙鎖之行李箱上，一體設有一盒匣，該盒匣含有一內部容納空間，以及預設一可以鑰匙打開盒匣之鎖具，該鑰匙僅由製造廠商提供安檢人員為特定總鑰匙之使用；而於上述內部容納空間中，至少預設有行李箱開箱對號鎖之正確開鎖號碼的標示裝置，以及存放行李箱鑰匙鎖之開啟用鑰匙，從而特適於提供同時含有不同型式鎖具之皮箱體，其安檢開箱媒介之預先存放者。

於較佳實施例中，上述盒匣為直接固定式成型於箱體，並於其表面組裝一活動式匣蓋。

於可行實施例中，上述對號鎖正確開鎖號碼之標示裝置，可為容納空間之內部所設之成排標號字輪或號碼標示卡。



四、創作說明 (3)

於可行實施例中，上述盒匣為可活動拆卸式，使其常態能以一特定總鑰匙開啟之鎖具，將之鎖定於行李箱之一相對槽孔中，而於開鎖自該槽孔取出後，即展現上述之行李箱開鎖媒介者。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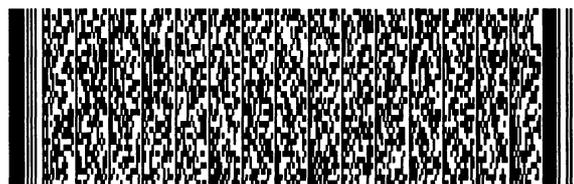
本創作之新穎性及其他特點將於配合以下附圖較佳實施例之詳細說明而趨於明瞭。

首先請參第1圖，於圖示較佳實施例中，其顯示本創作使用於一含有成排字輪11所構成對號鎖之行李箱10，該對號鎖能在對正號碼時，以一鄰設之按鈕12等控制件來控制開鎖；於圖示行李箱10之上則分別具備有對號皮箱鎖1及鑰匙式皮箱鎖13。

如第2、3圖所示，本創作之主要特點即在於沿上述行李箱10之上固設有一盒匣20，該盒匣20中含有所需之內部容納空間23，以及預設一鑰匙鎖9，使僅允許以鎖具製造廠商特別提供之總鑰匙90之方式來打開該鎖具。

於圖示較佳實施例中，上述盒匣20為固定式，並可將其直接成型於箱體，並可於其表面組裝一活動式匣蓋21，一可由安檢人員以特定之總鑰匙方式打開之鎖具鑰匙孔22則可設於盒匣20之外端面。

上述活動式匣蓋21於以該總鑰匙90打開後，將顯露出其內部容納空間23，本創作即可於該容納空間23中預設有行李箱10對號鎖之正確開鎖號碼的標示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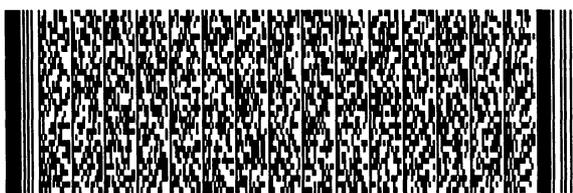
四、創作說明 (4)

及進一步可於其中預先存放上述行李箱鑰匙鎖 1 3 之開啟用鑰匙 2 4。

於此一較佳實施例中，上述對號鎖正確開鎖號碼之標示裝置 2 5，可為容納空間 2 3 內部所預設之成排標號字輪 2 5 1，每一字輪 2 5 1 可於外露視窗 2 5 2 或輪緣顯示開鎖號碼。

請參第 4 圖，為防止顯示開鎖號碼之內部成排標號字輪 2 5 1 因意外撥動而造成亂碼現象，於理想實施例中，使用人當已撥調對號鎖之成排字輪 1 1 到達正確開鎖號碼時，即可沿箭頭 A 所示方向推動按鈕 1 2，使其連動對號鎖之軸心 1 4 進行開鎖。本創作即可預設一能與上述按鈕 1 2，在開鎖時可受控制地產生同步位移之連動件 1 5，使此一連動件 1 5 可因按鈕 1 2 推動時之同步動作而產生偏移（即向圖式之左側橫移），藉之可釋放容納空間 2 3 內部受卡制之成排標號字輪 2 5 1，且同時可在上述偏移中引動釋放一鎖閉匣蓋 2 1 的扣勾 9 1。反之，上述施加於按鈕 1 2 上之按壓力量釋放後，則以預設之彈性元件 1 6、1 7 將上述對號鎖之軸心 1 4 及連動件 1 5 彈回原位，再次形成鎖閉狀態。

如第 6 圖所示，於本創作另一可行實施例中，上述用以顯示對號鎖正確開鎖號碼之標示裝置，亦可為一設於上述盒匣 2 0 內部之號碼標示卡 2 5 0。該號碼標示卡 2 5 0 可預先存放於一內部容納空間 2 3 之預設插槽 2 5 3 中，此插槽 2 5 3 更可進一步設置顯露數字之視窗 2 5 4，



四、創作說明 (5)

而可在無需將號碼標示卡 2 5 0 由插槽 2 5 3 取出之情況下直接獲知開鎖號碼。

於上述各該實施方式中，匣蓋 2 1 可為一端活動樞接，另端則為活動端，當總鑰匙 9 0 插入盒匣鎖具後亦可連動上述扣勾 9 1，使該扣勾 9 1 在自然狀態時；如前扣定匣蓋 2 1 形成鎖閉，以鑰匙旋轉而偏動時，則得以偏轉扣勾 9 1 將匣蓋 2 1 釋放打開。

在第 5 圖中，上述之連動件 1 5 除可用來同步對標號字輪 2 5 1 及匣蓋扣勾 9 1 產生啟閉之控制外，更得以延伸設出一鎖扣 1 5 1，對行李箱 1 0 產生鎖制作用，而為一行李箱鎖。

現請參第 7、8 圖，於本創作另一可行實施例中，盒匣 2 0 0 亦可為可活動拆卸式，使其常態能以一同樣可由總鑰匙 9 0 打開之鎖具 2 0 2，加以鎖定在位於行李箱之一相對槽孔 2 0 1 中；反之，可在該鎖具以總鑰匙打開後將該盒匣 2 0 0 取出（如第 7 圖所示）；此外對號鎖 1 1 亦能在開閉鎖間，對該盒匣 2 0 0 產生相同之控制。於圖示較佳實施例中，該活動式盒匣 2 0 0 組裝另一含有內部容納空間之子匣體 2 0 3，且此一子匣體 2 0 3 能以相對設置之定位裝置控制其拉出及推入行程。於圖示實施例中，該定位裝置 2 5 6 包括設於子匣體 2 0 3 外側壁之前後凹孔 2 0 4，以及設於盒匣 2 0 0 槽孔相對位置之彈簧 2 0 5 及鋼珠 2 0 6 來構成。

本創作依上述結構因而可同時適用於含有不同型式鎖



四、創作說明 (6)

具之行李箱，使安全檢查人員可更為快速而方便的進行安全檢查作業程序。

以上所舉實施例僅用為方便說明本創作並非加以限制，在不離本創作精神範疇，熟悉此一行業技藝人士所可作之各種簡易變形與修飾，均仍應含括於以下申請專利範圍中。



圖式簡單說明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立體圖；

第 2 圖係第 1 圖之局部放大圖；

第 3 圖顯示第 2 圖之開啟狀態；

第 4 圖顯示第 2 圖之斷面剖視圖；

第 4 A 圖係第 4 及 5 圖 A 部份之 A A 斷面示意圖。

第 5 圖顯示另一種連動件實施例之剖視圖。

第 6 圖顯示本創作之另一可行號碼鎖標示方式實施例；

第 7 圖顯示創作之另一可行實施例之活動式盒匣取出狀態圖；以及

第 8 圖顯示第 7 圖盒匣之開啟狀態圖。

圖式中標號說明：

1-----對號式皮箱鎖

10-----行李箱

11-----成排字輪

12-----按鈕

13-----鑰匙式皮箱鎖

14-----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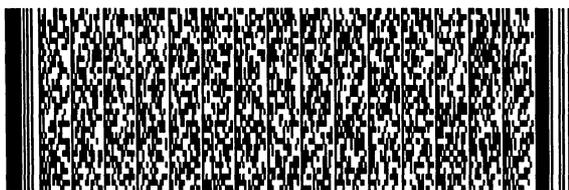
15-----連動件

151----鎖扣

16、17-----彈性元件

20-----盒匣

200-----盒匣



圖式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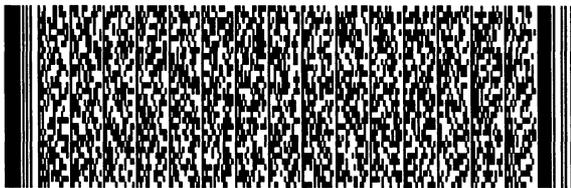
- 201----- 槽孔
- 202----- 鎖具
- 203----- 子匣體
- 204----- 凹孔
- 205----- 彈簧
- 206----- 鋼珠
- 21----- 匣蓋
- 22----- 鑰匙孔
- 23----- 容納空間
- 24----- 鑰匙
- 25----- 標示裝置
- 250----- 號碼標示卡
- 251----- 標號字輪
- 252、254----- 視窗
- 253----- 插槽
- 256----- 定位裝置
- 9----- 鑰匙鎖
- 90----- 總鑰匙
- 91----- 扣勾



四、中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

一種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尤指於一同時配置有對號鎖及鑰匙鎖之行李箱之上設有一盒匣，該盒匣內部含有所需之容納空間，以及預設一可以鑰匙打開盒匣之鎖具該鑰匙僅由製造廠商提供安檢人員為總鑰匙之使用；且於上述內部容納空間中，至少預放置有行李箱對號鎖之正確開鎖號碼的標示裝置，以及行李箱鑰匙鎖之開啟用鑰匙，從而特適於使用在單一皮箱上，同時含有兩種以上不同型式開鎖媒介之情形，可使安全檢查人員更為快速而方便地進行非破壞性開箱作業，以利安全檢查作業程序之進行。

五、英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



六、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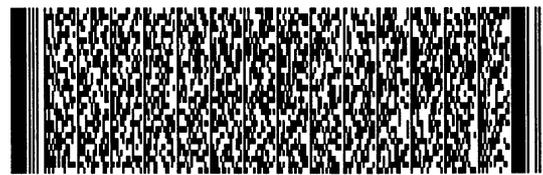
(一)、本案代表圖為：第____3____圖

(二)、本案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五、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主要係於一同時受到至少一對號鎖及一鑰匙鎖所鎖制之行李箱之上設結有一盒匣，該盒匣含有至少一內部容納空間；於該內部容納空間中至少預設有顯示行李箱對號鎖正確開鎖號碼之標示裝置，且上述盒匣與行李箱之間，預設有可個別開啟或鎖閉盒匣之對號鎖及鑰匙鎖，對號鎖配合一控制件之操作來進行開閉鎖，鑰匙鎖則設為僅可由安全檢查之特定總鑰匙方能開啟者。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之內部容納空間中進一步存放有該行李箱鑰匙鎖之開啟用鑰匙。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之盒匣為直接固定成型於箱體，並於盒匣之上組裝一可由總鑰匙開啟之活動式匣蓋。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對號鎖正確開鎖號碼之標示裝置，係為容納空間內部之一成排標號字輪。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之行李箱對號鎖透過一控制件（例如：按鈕）以控制開鎖，且上述控制件朝向標示裝置之內部，設有一同步位移之連動件，藉以在非開鎖狀態時卡制容納空間內部之成排字輪。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之盒匣對號鎖的控制件係朝向容納空間



五、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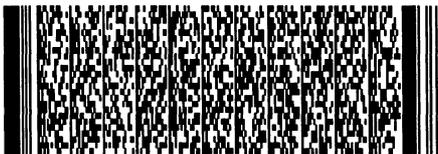
- 內部生成一延伸部，藉以引動一扣勾來達到開啟盒匣之操作，且該鑰匙鎖亦得以其鎖心來引動該扣勾者。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用以顯示對號鎖正確開鎖號碼之標示裝置，為一設於上述盒匣內部之號碼標示卡。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號碼標示卡係存放於內部容納空間之一預設插槽中。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插槽進一步設置顯露數字之視窗。
 -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盒匣為可活動拆卸式，使其常態能由一安全檢查用之特定總鑰匙打開之鎖具，予以鎖定於行李箱之一相對槽孔中。
 -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盒匣為可活動拆卸式，使其常態能由一安全檢查用之特定總鑰匙打開之鎖具，予以鎖定於行李箱之一相對槽孔中。
 -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盒匣為可活動拆卸式，使其常態能由一安全檢查用之特定總鑰匙打開之鎖具，予以鎖定於行李箱之一相對槽孔中。
 -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可活動拆卸式盒匣，組裝有另一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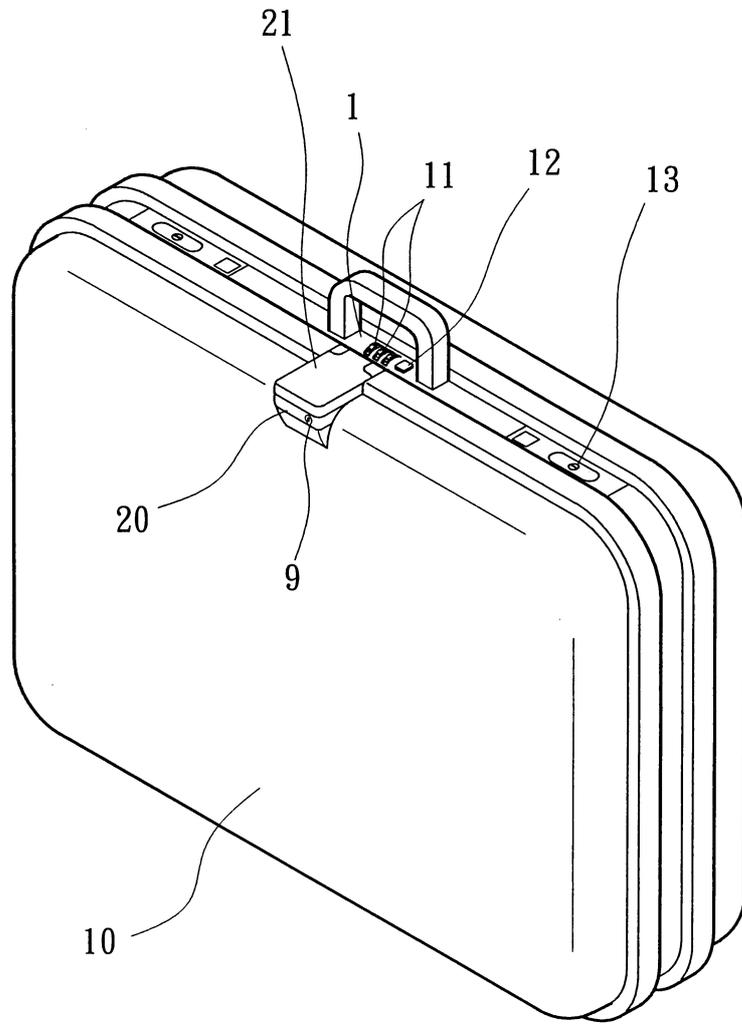
五、申請專利範圍

有內部容納空間之子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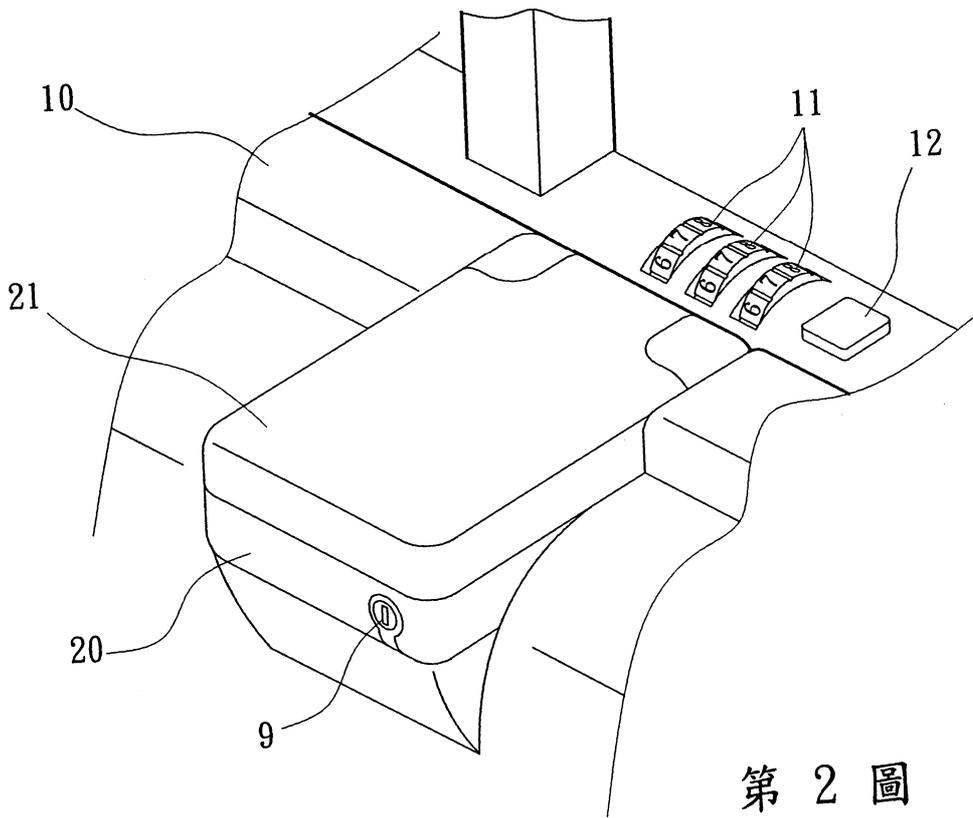
-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行李箱安全檢查媒介之存放裝置，其中，上述子匣體與盒匣之間，設有定位裝置以控制其拉出及推入之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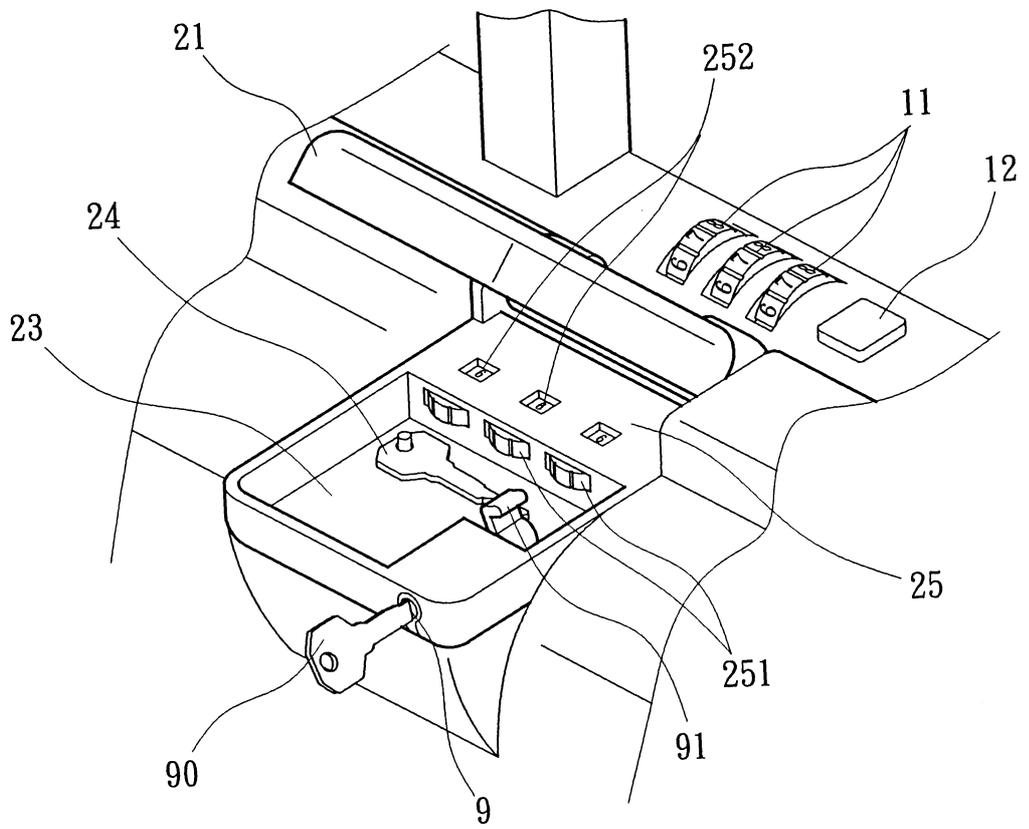
M267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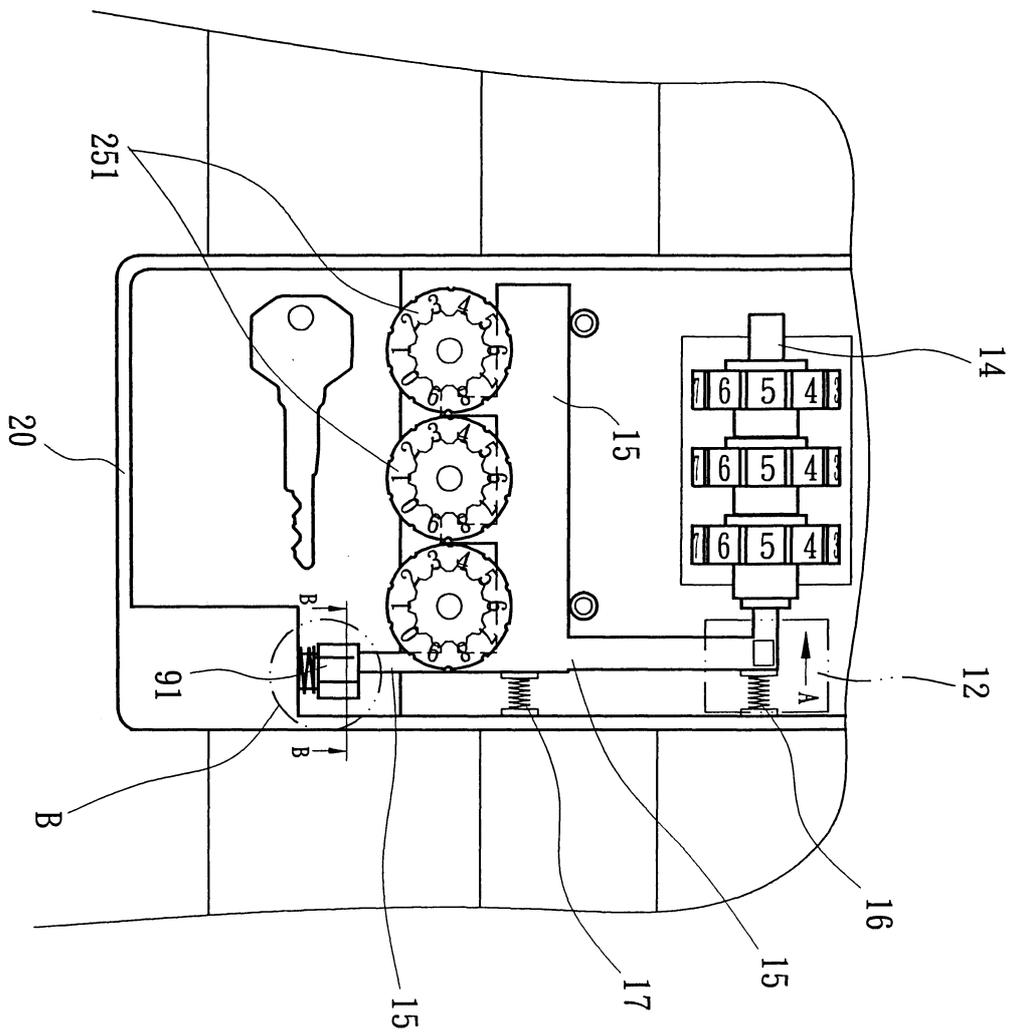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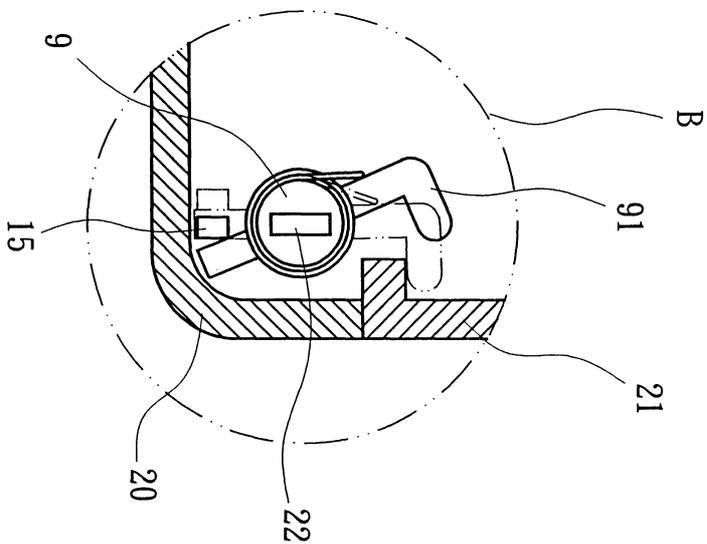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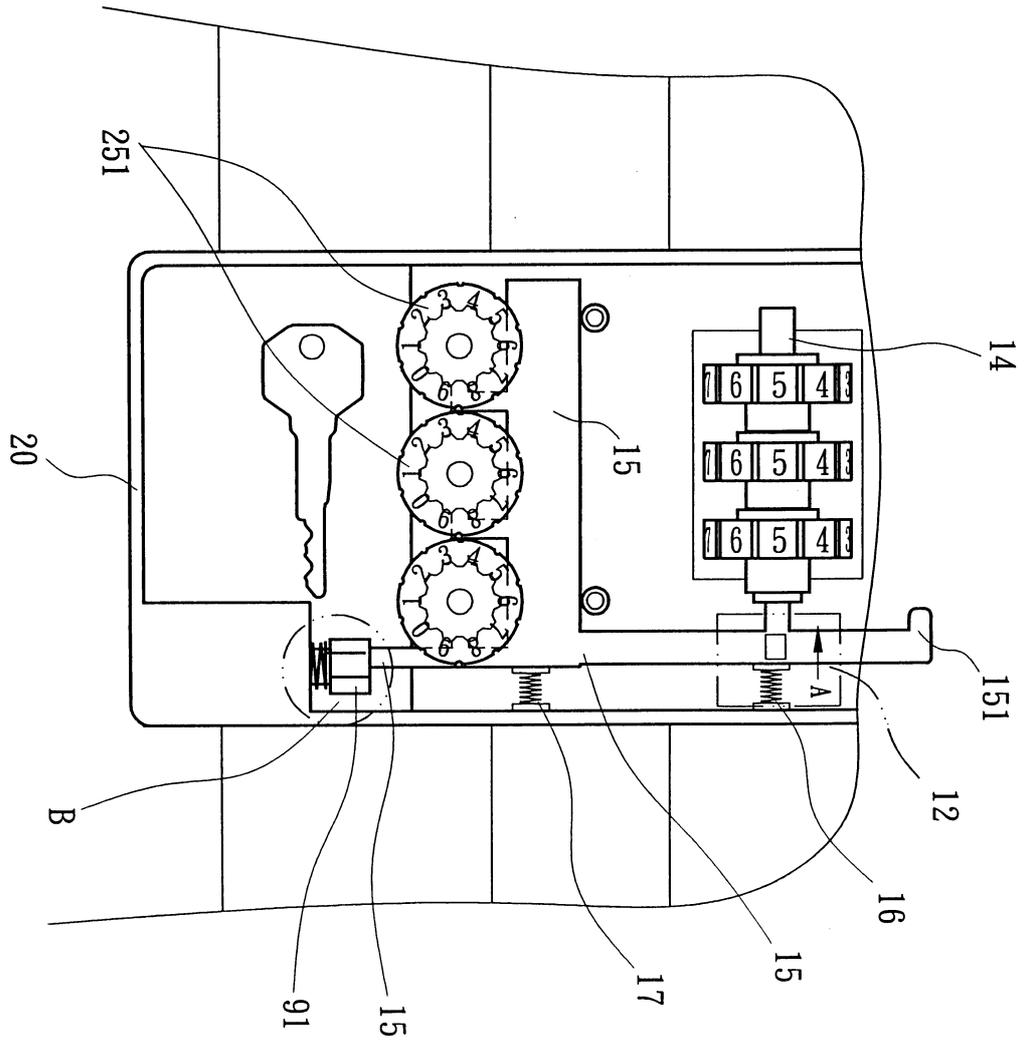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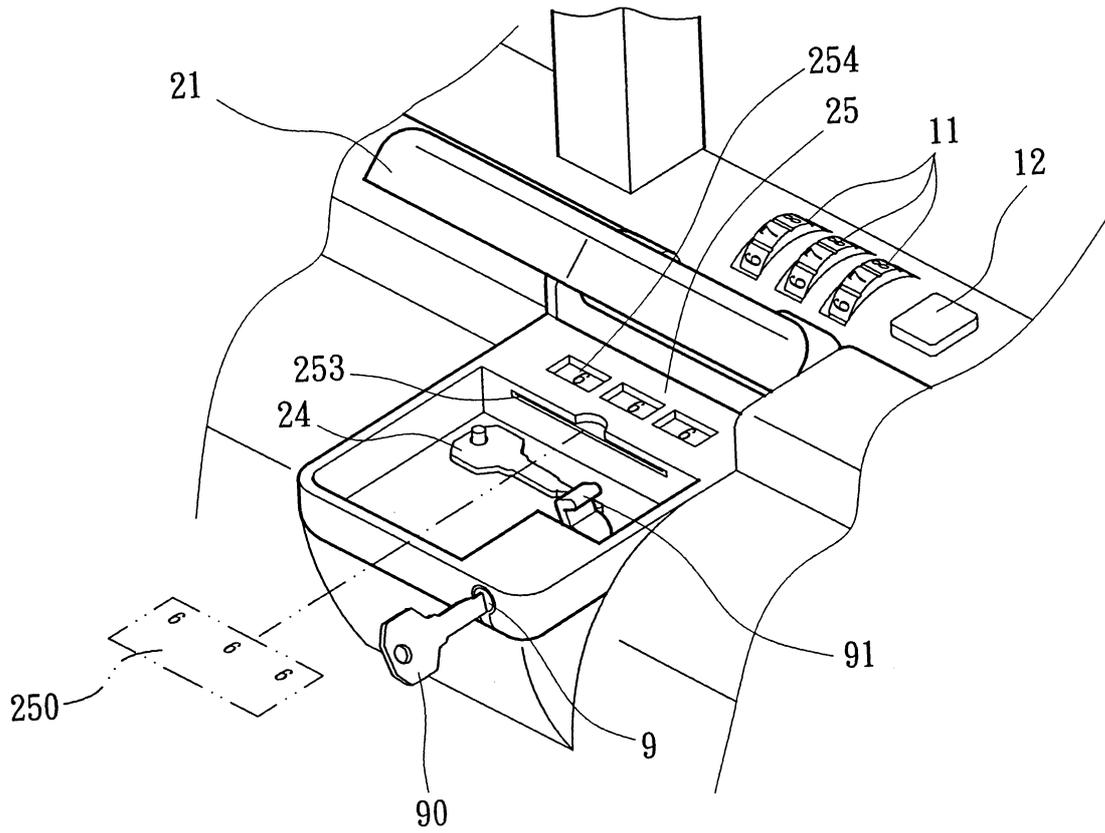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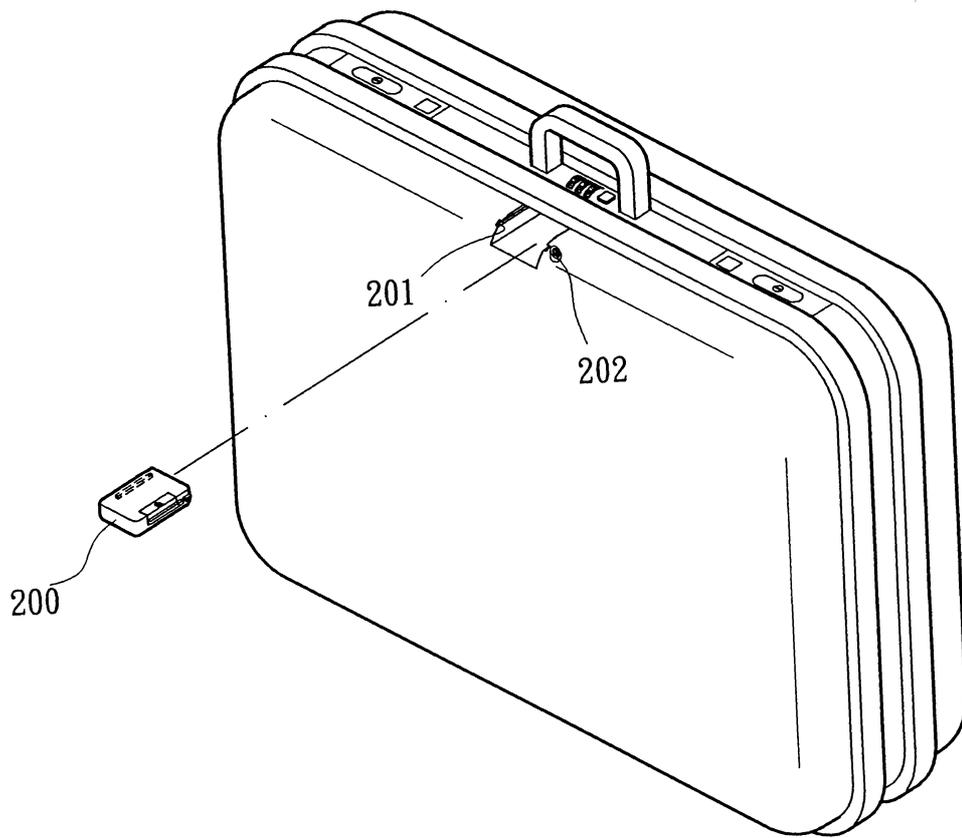
第 4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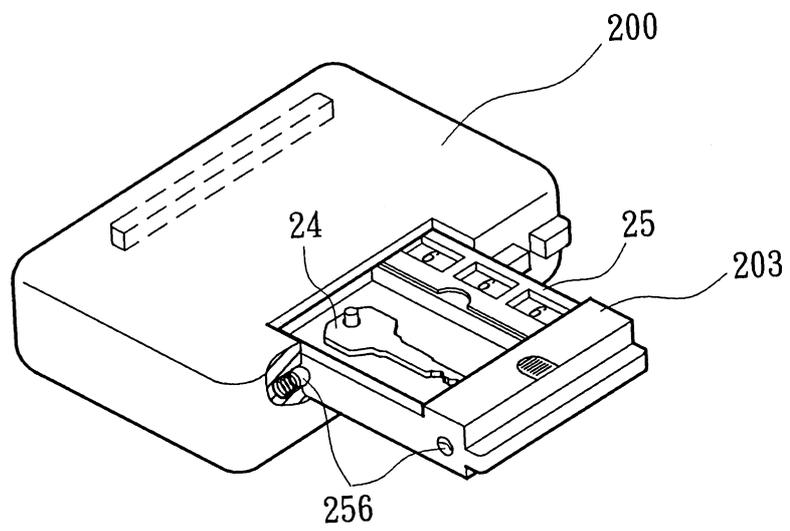
第 5 圖



第 6 圖



第 7 圖



第 8 圖